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英蓝国际 D 座 6 层九鼎投资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39,954,8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9,954,8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与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9,954,8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此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Ageas Asia 100% 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军海外保险市场，实现公众公司资产的多元化配置，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9,954,8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本次交易对方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其进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也将其视为关联方。关联方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以下情形构成关联交易：(1)购买或销售商品；(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3)提供或接受劳务；(4)代理；(5)租赁；(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7)担保和抵押；(8)管理方面的合同；(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许可协议；(1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9,954,8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33 号《审计报告》及[2015]京会兴商定程序字第 69000002 号《专项复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9,954,8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同意《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5-09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9,954,8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授权：(1) 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2)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3) 本次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9,954,88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5-097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